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查證機構

公正性聲明書

本機構承諾致力以公正、客觀決斷及誠信的方式提供溫室氣體查證服務，承諾並保證查證活動之公正性如下：

- 一、本機構須在策略與政策、查證之決定及評估上確保公正性與獨立性之運作。
- 二、本機構依「組織與權責管理作業程序」成立公正性維護委員會，以監督本機構運作。
- 三、本機構之查證作業應保持公正性與獨立性，所有會影響查證活動相關各委員會、小組或個人，應恪遵本份，無論是內部、外部成員都應公正行事，且不應允許受商業、財務、行政或其它壓力危害到查證之客觀與公正性。
- 四、本機構應確保組織架構完整，且使所有重要關係人都能參與發展查證系統內容與功能之相關政策與原則，以確保公正性。
- 五、本機構之查證活動，不得以提供某一指定顧問諮詢服務連結方式行銷，及陳述或暗示兩項活動彼此相關，如可以用較簡單、容易或快速、便宜的方式取得查證之建議性說詞，而可能造成影響本機構公正性之印象。
- 六、本機構應管理查證業務及其他任何活動以減少實際的利益衝突，並將經確認危及公正性之風險降至最低。這種證明應涵蓋所有利益衝突之潛在來源，不論是來自本機構內部或分割合法實體及組織控制之實體之活動。必要時可列舉最近三年活動紀錄，以證明本機構查證活動之公正性。
- 七、本機構應鑑別內部、外部成員，最近所從事活動之經歷，是否在三年期間內，若人員對查證客戶已有提供顧問服務者，此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本機構有責任指出及評估此種情況，並指派相關權責及任務，以確保不會損及公正性。且不得使用該人員於擔任對審查或查證決定。
- 八、當本機構已鑑別出可能引發危害公正性之風險，應立即迴避可能之利益衝突，或停止該項查證活動。案件聯絡人於與組織洽案過程或組織提出申請書時，即須優先鑑別三年期間內該組織對應查證之相關事宜是否為由本機構相同組織下之法律實體輔導，若存在受輔導關係，則該停止該項查證活動。
- 九、本機構包括管理階層及所有成員、委辦機構及人員參與查證活動，應簽署人員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以切結及聲明遵守公正性維護之條款。

溫室氣體查證機構主任(代表負責人)

方天志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蕭友琳



2023 年 12 月 31 日